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

项目编号：曲水保许[2019]20号

建设地点：宣威市田坝镇红岩村

验收单位：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煤炭行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靖市水务局、2019 年 8 月 22 日、（曲水保许[2019]2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曲靖市创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宣威市田坝镇红岩村主持召开了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曲靖市创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组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11月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编制完成了《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宣威市115°方位，平距35km，地处宣威市田坝镇红岩村境内。矿区地理坐标(北京54坐标系)两极值：北纬26°08′37″～26°09′13″，东经104°22′31″～104°23′04″。矿区内现有乡村道路（宽4m，水泥路面）通至鸡(场)～田(坝)主公路，北至贵昆铁路喜鹊乐站20km，西至鸡场48km，距宣威市70km，距曲靖市140km，距昆明市278km，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6.04hm^2，建设年产30万吨煤矿，包括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排矸场区、辅助设施区5部分。

本项目工业场地区占地3.33hm^2（主井工业场地占地2.61 hm^2，排水斜井占地面积0.72 hm^2）；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0.37 hm^2；运输道路区占地0.32 hm^2；排矸场区占地面积1.45 hm^2（1#排矸场区占地面积0.17 hm^2，2#排矸场区占地0.39 hm^2，3#排矸场区占地0.89 hm^2）；辅助设施区占地面积为0.57 hm^2。

本项目属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区原始占地为建设用地、绿化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其中永久占地4.59hm^2，临时占地1.45hm^2。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5423.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40.98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19年11月竣工，总工期0.4年。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6.04 hm^2，较方案减少了0.04 hm^2，变

化了 1%，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曲靖市水务局组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曲靖市水务局关于准予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曲水保许[2019]20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8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67.8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共开展了 2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7 个，均为调查型监测点。项目建设期间共产生水土流失量共计 182.82t。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量测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工业场地区排水沟 450m，截水沟 623m，沉沙池 3 座，覆土 0.3 万 m^3；道路区排水沟 123m，覆土 0.02 万 m^3；辅助设施区覆土 0.02 万 m^3；排矸场区截水沟 140m；办公生活区排水沟 106m，沉沙池 1 座。完成植物措施为工业场地区植树、撒草绿化 0.8hm^2；运输道路区植树绿化 0.05hm^2；排矸场区撒草绿化 0.15hm^2；辅助设施区植树绿化 0.04 hm^2。临时措施为工业场地区临时覆盖 4000m^2。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7%。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六项指标可以看出，由于本项目

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所以表土保护率不进行统计；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原因是运行期间矿山工业场地、排矸场等持续扰动，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可绿化面积较小。其他4项指标都达到了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编制完成了《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坝镇海子煤矿改造升级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04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25.5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82.7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32万元，临时措施6万元，独立费用2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2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除林草覆盖率（将持续扰动，不具备恢复条件）和表土保护率（不进行统计）外，其他4项指标都达到了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绿化区域抚育管理，保证植被覆盖率和成活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照欢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黄照欢	建设单位
成员	浦同运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浦同运	
	包广昊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测技术员	包广昊	
	喻 挺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技术员	喻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浦同尚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技术员	浦同尚	监测单位
	何涌泉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涌泉	监理单位
	王文伟	曲靖市创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浦仕锐	宣威市慈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浦仕锐	施工单位